

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小三好兒童獎勵辦法

一、實施宗旨：

- (1) 發揮教育功能，引導學生向善行為，端正生活習性，教導學生品德教育。
- (2) 建立兒童自信心和成就感，增進兒童榮譽感和責任心，樹立優良校風。
- (3) 養成兒童自愛助人的行為習慣，激發「服務」之美德，培育愛校之情操。

二、實施原則：

- (1) 各級獎勵力求公平、公正，重時效與具體事實，並考慮年齡、個性、環境等因素。
- (2) 班級核予獎勵宜適當，避免浮濫或苛刻，以能達鼓勵積極向上為原則。
- (3) 獎勵前應說明給予獎勵的方式，並具體告知學生獲得獎勵的原因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一～六年級學生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- (1) 由教導處統一製發『育民三好-愛的存摺』，分發全校學生每人一本，由學生自行保管使用，集滿可向教導處領取新存摺。存摺上應撰寫學生姓名，以避免轉贈情形。
- (2) 由全校老師或各處室評定學生優良行為，適時核章予表現優異之學生，教師或各處室皆可核章。
- (3) 『育民三好-愛的存摺』應註記持有者姓名，不得轉贈他人。
- (4) 學生集滿 100 點、200 點...即可兌換獎品及獲頒獎狀，激勵學生更加努力學習、用心表現「做好事」、「說好話」、「存好心」等良好行為。

五、各處室獲獎條件：

(一) 教務組獎勵辦法

- (1) 校內學藝競賽：核章 1~5 枚。
- (2) 期中、期末考成績優良：頒發獎狀乙只、核章 4、3、2 枚。

- (3) 作業抽查優良者：頒發獎狀乙只、核章 2 枚。
- (4) 優良作品表揚：核章 1 枚。
- (5) 校外徵文比賽獲獎：凡獲獎項，由學校代轉獎勵，並核章 5 枚。
- (6) 其他經認定表現優良者，核章 1 枚。

(二) 訓導組獎勵辦法

- (1) 參加訓導組辦理之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榮獲個人優勝者，依實施計畫頒發獎狀乙只、核章 1~5 枚。
- (2) 熱心公益、見義勇為、自動幫助他人、愛護公物、維護校園環境等優良行為者，有具體事證者核章 1~5 枚。
- (3) 擔任校內服務團隊（糾察隊、旗手、司儀、育民小志工、體育器材整理管理等），認真負責，表現優良，核章 1~5 個。
- (4) 參加校外各項比賽，凡獲獎項，由學校代轉獎勵，核章 5 枚。
- (5) 其他經認定表現優良者，核章一枚。

六、本獎勵制度所需經費由三好校園經費支出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